

勞方朋友常因勞資爭議申請主管機關調解後，如雇主依該調解方案履行則無爭議，但常遇到雇主（資方）不依調解紀錄內容依約履行，使得勞方不知如何實現調解紀錄上所載之債權及其相關權利；或調解不成立，不知如何，進而訴諸民事訴訟，而不知所措，造成勞方權利受損。

調解紀錄法律上之性質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3 條前段規定：「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者，視為爭議雙方當事人間之契約。」故勞資雙方於主管機關所成立之調解紀錄，視為民事上之契約，再者，同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

付業務，而不履行其義務，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民事庭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

是否得聲請強制執行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0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合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

何謂執行名義

我國強制執行採取執行名義

法定原則，所以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所規定的執行名義方得為之。故勞方應檢具調解紀錄影本向管轄法院民事庭聲請准予對債務人執行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後，方取得強制執行名義。所謂執行名義是指「表彰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存在及範圍，得據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公文書」，故強制執行之前提要件，即債權人（勞方）須先取得執行名義才能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權人之責任財產。

向何管轄法院聲請裁定及執行

另，應向何管轄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及應向何管轄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前者是取得執行名

義之程序階段；後者係聲請強制執行程序階段，故可能是不同的地方法院，也可能是同一地方法院。

一、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管轄法院：依前所述勞資雙方所成立為私法上和解契約，如雙方定有債務履行地，故原則應由履行地之法院管轄，例外則由被告所在地、居所地、私法人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法院管轄。

二、聲請強制執行管轄法院：則分別依所欲執行標的區分，強制執行法第 7 條規定：「強制執行由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在地不明者，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後資方不履行之救濟管道

§ 李世文 / 勞動條件科

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

欲執行標的為何

所謂責任財產即是債權人所有得為強制執行之財產（包含動產一例如工廠內機器、債務人所有名畫、珠寶、汽機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一例如房子、土地等）。依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

責任財產之認定

原則：形式外觀認定原則。執行法院僅須就該財產之外觀來認定是否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而無庸調查該財產實體上是否為債務人所有。

動產：依「占有外觀認定之」，及某動產是否屬於債務人所有，形式上只要債務人具有占有狀態者，即得對該動產為強制執行。

不動產：依地政機關登記名義外觀認定之。不動產因有登記制度，故應依地政機關登記名義之形式外觀，為調查認定之依據。

其他財產：依債權人之陳報認定之，因其他財產係無形的存在，故無財產外觀可供認定，故僅依債權人陳報即可予以執行。

實務上之作法

強制執行貴在迅速實現，滿足債權人之債權，實務上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之薪資、存款、不動產、工程款等。

債務人（雇主）為自然人即可聲請法院透過勞保局函查債務人之勞保資料（有投保資料即表示債務人於第三人處領有薪津債權，此時即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 1 規定核發扣押命令），但原則上常常遇到雇主即為投保人，故此部分應是無執行之實益。

債務人若有從事有價證券買賣，即可透過法院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查債務人開戶往來證券經紀商後，即可聲請法院核發扣押命令予以扣押

後，再行拍賣後受償；若為未上市股票則需債權人指明其所在何處。

債權人亦可自行持執行名義向稅捐機關函查債務人之稅籍資料及財產清冊；若債務人有不動產，則需持執行名義向地政機關聲請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向該執行院聲請查封拍賣該不動產後受償之；若有利息所得資料即可得知債務人於何第三人銀行處有開戶後，即可聲請法院對第三人核發扣押命令先行扣押後再行收取受償。

若雇主為事業單位或私法人（公司）部分實務上常常執行係債務人於第三人處之存款、於第三人處之應收帳款、工程款、廠房、廠房內之機器、公廠內生產之成品等。

